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14号

申 请 人：沁水县某医院

被申请人：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 所：沁水县新建西街99号

法定代表人：何珠龙 职 务：局 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沁人社监理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于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和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本机关听取了申请人、被申请人的意见，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沁人社监理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沁水县某医院是一所在村办医院基础上修建起来的综合性医院，某村委、某实业总公司与原承包者秦某签订了承包合同。协议期为15年。到期后，某村委、某实业总公司多次与原承包者秦某协商交接，但原承包者秦某拒不交接，占用医院长达两年多，又未交承包费，经某村委研究决定于将原承包者秦某诉讼至沁水县人民法院，经法院协商医院才移交至某村委、某实业总公司。移交时某村委只接收了2004年承包前的房屋。医院库存的药品和各种器械设备全部由原承包者秦某带走。

医院基础设施改造的完成和设备的购置，符合开业条件后，医院通知所有职工到院正常上班，但由于医院停业时间较长，部分职工就此离开了沁水县某医院（都某、王某、张某等）。医院正常运行以后与王某、张某、原某等同志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积极准备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因沁河流域生态修复治理，某医院被市政府列为腾退拆迁建构筑物，于是医院只好主动申请停业，并积极配合拆迁。

按照某村委、某实业总公司与原承包者秦某的承包协议，沁水县某医院是整体承包给秦某经营，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期间医院的一切劳动关系、社会保险、债权债务等均应由原承包者享有或者承担，医院属于秦某独立承包经营，经调查秦某在经营期间仅一家开户行的资金就转入其个人名下×××万元，由其个人支配，移交后并未在沁水县某医院账户留有资金，也从未往某村委、某村实业总公司账户转入医院的收入款项。经某村全体党员、村民代表讨论认为本着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应该由原承包者秦某承担期间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劳动用工关系以及职工的社会保险等，沁水县某医院不应承担秦某经营期间的所有债务，所有债务均应由原承包者秦某承担。作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在秦某承包沁水县某医院期间，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应督促秦某及时缴纳职工的各项社会保险。时隔近20年，被申请人才进行劳动仲裁，有失劳动监察部门应尽的义务和职责。为避免给集体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希望沁水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局根据沁水县某医院经营的实际情况给予不同阶段的不同经营方式向不同的责任人追缴各项社会保险，并撤销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沁人社监理字×号）。

**被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继续履行我局依法下达的《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被申请人接到都某、原某等14人投诉，投诉人表示在与沁水县某医院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沁水县某医院未依法为他们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经调查查明，都某、原某等14人受沁水县某医院雇佣，在沁水县某医院上班，时间不等。沁水县某医院与都某、王某等14人存在期限不等的事实劳动关系。事实依据如下：

| 序号 | 姓 名 | 提供的证据材料 | 裁决（判决、裁定）结果 |
| --- | --- | --- | --- |
| 1 | 裴某 | 仲裁裁决书 | 裴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裴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2 | 都某 | 仲裁裁决书 | 都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至×年×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都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至××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3 | 冯某 | 仲裁裁决书 | 冯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2004年12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冯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4 | 王某 | 仲裁裁决书 | 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5 | 王某 | 仲裁裁决书 | 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至×年×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至×年×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6 | 徐某 | 仲裁裁决书 | 徐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徐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7 | 张某 | 仲裁裁决书 | 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8 | 原某 | 仲裁裁决书 | 原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原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9 | 张某 | 仲裁裁决书 | 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至×年×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至×年×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10 | 王某 | 仲裁裁决书 | 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至×年×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至×年×月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11 | 张某 | 仲裁裁决书 | 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12 | 赵某 | 仲裁裁决书 | 赵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赵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13 | 侯某 | 仲裁裁决书 | 侯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侯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1×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 14 | 许某 | 仲裁裁决书 | 许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判决书 | 许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年×月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
| 民事裁定书 | 驳回了沁水县某医院的起诉 |

备注：仲裁裁决书中，部分投诉人（裴某、冯某、王某、徐某、张某、赵某）的确认事实劳动关系期间与要求缴纳社会保险期间不一致，被申请人按照仲裁裁决书要求的缴纳社会保险期间下达了行政处理决定。

因此，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沁水县人民法院都确认了沁水县某医院与投诉人存在期限不等的劳动关系。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因此，沁水县某医院作为投诉人的用人单位，理应为投诉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被申请人依法下达了《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沁人社监令字×号），责令沁水县某医院限期对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沁水县某医院未履行。因此，被申请人于依法下达了《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沁人社监理字×号）。

沁水县某医院以医院存在委托经营的情况，认为职工的劳动关系以及社会保险等应由沁水县某医院原经营者秦某个人承担，不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沁人社监理字×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本机关查明：**

某村村民委员会、某实业总公司与秦某签订《沁水县某医院承包合同》。

就裴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裴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裴某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起为裴某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由沁水县某医院为裴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裴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裴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裴某带薪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裴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裴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都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都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都某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都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都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都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都某法定休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都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都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冯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冯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起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冯某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冯某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由沁水县某医院为冯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冯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冯某自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冯某法定休假日加班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冯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冯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自2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王某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王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王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王某自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王某法定休假日加班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735.63元，合计；三、驳回被告王某的其他仲裁请求。2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王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王某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王某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王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王某自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王某带薪年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王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王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徐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徐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徐某带薪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徐某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由沁水县某医院为徐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徐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徐某带薪年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徐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徐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张某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张某起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张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张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张某法定休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合计；三、驳回被告张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张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原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原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原某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原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原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原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原某法定休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原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原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自期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张某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张某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张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张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张某带薪年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张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张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王某与沁水县某医院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王某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王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王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王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法定休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王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王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张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张某法定节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张某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由沁水县某医院为张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张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张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张某法定休假日加班费差额，带薪年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张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张某要求补缴 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赵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赵某与沁水县某医院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为赵某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由沁水县某医院为赵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赵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赵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侯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侯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侯某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侯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侯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侯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侯某带薪年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侯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侯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就许某与沁水县某医院之间劳动关系、社会保险等引起争议一案，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沁劳人仲案字×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如下：一、许某与沁水县某医院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由沁水县某医院支付许某带薪年休假工资；三、由沁水县某医院为许某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由沁水县某医院为许某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应缴部分；四、对许某的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沁水县某医院不服，向沁水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与被告许某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二、原告沁水县某医院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被告许某带薪年休假工资；三、驳回被告许某的其他仲裁请求。沁水县人民法院作出×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一、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法院驳回被告许某要求补缴社会保险的起诉；二、驳回原告沁水县某医院请求本案债务纠纷发生在委托经营期间，应当由实际经营人秦某承担债务的起诉。

，被申请人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都某、王某等14人投诉，投诉人表示在与沁水县某医院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沁水县某医院未依法为他们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被申请人当日予以立案；同日，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向沁水县社会保险中心作出《关于核实沁水县某医院员工社会保险登记情况》的函，请求核实员工在沁水县某医院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社会保险登记情况。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责令申请人：1、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办理都某、王某等多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社会保险登记。2、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完毕后将相关印证资料及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沁水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向沁水县社会保险中心作出《关于沁水县某医院未依法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函》，要求其核算出社会保险费后，向申请人下达《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沁水县社会保险中心向申请人送达沁社险催字×号《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载明沁水县某医院欠缴金额为×××××元。沁水县社会保险中心向申请人送达沁社险催字×号《社会保险费催缴通知书》，载明沁水县某医院欠缴金额×××××元。被申请人内部法制审核人员作出“同意要求沁水县某医院继续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沁人社监令字×号）”的法制审核意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并送达沁人社监告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要求其继续履行被申请人依法下达的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沁水县某医院提交《关于未及时办理都某、王某等同志社会保险登记的申辩》。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劳动保障监察陈述申辩复核意见书》。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了沁人社监理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其继续履行被申请人作出的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社会保险管理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的职权。

二、沁人社监理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第八十四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二十条规定，“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依法代扣代缴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用人单位限期代缴，并自欠缴之日起向用人单位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用人单位不得要求职工承担滞纳金。”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第七项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

综上，用人单位应当为其职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有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职责，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有作出行政处理的职责。

被申请人根据沁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书和法院判决、裁定认定的裴某等14人与沁水县某医院存在期限不等的事实劳动关系的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向申请人作出沁人社监理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要求沁水县某医院继续履行被申请人依法下达的沁人社监令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沁人社监理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沁人社监理字×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月×日